

類比射頻 IC 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

			課 程 名 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備註
專 業 核 心(必修)	大學	基礎	電路學（一）、或電路學	電機系、機電系	3	必選
			電子學（一）、或數位電子學	電機系/材光系、光電系/資工系	3	
			電磁學（二）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	3	
			電子學（二）、或應用電子學	電機系/材光系/光電系、機電系	3	
			VLSI 設計導論	電機系	3	
			訊號與系統、或信號與系統	電機系、光電系	3	
	研究所	專業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電機碩/資工碩	3	
			射頻通訊電路設計	電機碩	3	
			數位信號處理	通訊碩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27 學分						
選修課程	大學	進階	通訊系統	電機系	3	任選 1 門
			控制系統、自動控制	電機系、機電系	3	
			半導體元件（一）、半導體物理、或半導體元件	電機系、光電系、材光碩	3	任選 1 門
			微電子技術、或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、或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	電機系、物理系/光電系、機電碩	3	
	研究所	專業分項	通訊介面 IC 設計	電機碩	3	任選 1 門
			低功率系統設計	電機碩	3	
應修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36 學分						
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						
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		
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		